济南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2003年10月31日济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0月27日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5月10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5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南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销售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规范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专卖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

　　第三条　市、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负责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公安、工商、质监、交通、海关、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活动，解决烟草专卖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销售

　 第六条　生产烟草专卖品，必须依法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烟草专卖品。

　　第七条　批发烟草制品，应当按照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未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应当在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注明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批发的烟草制品应当标有能够追溯其供货渠道的标识（以下简称供货标识），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批发烟草制品。

　　供货标识由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生产、销售、使用供货标识。

　　第八条　零售烟草制品，应当按照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向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交通等实际情况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九条　烟草制品零售经营者，应当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建立烟草制品购进、销售账目，并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注明的地点亮证经营。

　　第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的外国卷烟和外销又走私进境印有专供出口的国产卷烟（以下统称非法进口卷烟），应当加贴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未加贴专门标识的非法进口卷烟，不得为销售未加贴专门标识非法进口卷烟提供储存、运输、邮寄等服务。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不得销售无供货标识的烟草制品，不得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提供场地、储存、运输等服务和条件。

　　第十二条　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购买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

　　储存烟草专卖品应当持有合法有效证明。

　　第十三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统一收购，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严禁烟草公司、烟叶复烤厂、卷烟厂向无国家烟叶种植计划地区、无烟叶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烟叶，或者向无烟叶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烟叶。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十四条　市内跨县（市）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持有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烟草制品零售经营者在所在地的县（市）地域范围内运输烟草制品，应当持有所在地的县（市）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出具的有效购货证明。

　　第十五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者烟草制品购货证明应当随货同行、货证相符；所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不能使用同一运输工具的，应当分别开具准运证或者购货证明。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者购货证明的，运输烟草专卖品。

　　第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未随货同行的；

　　（三）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四）货证不符，超出或者少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品种或者规格的部分；

　　（五）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传真、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六）利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七）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八）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但实际改变到货地点的，或者运输烟叶、复烤烟叶、卷烟过程中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出口合同除外）没有随货同行的，也属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案件。

　　市、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自行查处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涉及烟草专卖管理的重大问题，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一）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因假冒伪劣和非法渠道购销烟草制品造成市场秩序混乱的；

　　（三）群体性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拒绝、阻碍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烟草专卖、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十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涉嫌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案件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查阅、复制有关的文件、合同、发票、单据、账册、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自行或者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机场、车站和烟草专卖品经营场所、存放地依法进行烟草专卖检查，对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四）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本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未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于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自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张贴通告、发布公告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碍、拒绝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检举、协助查处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擅自生产、销售、使用供货标识或者销售无供货标识烟草制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没收违法所得、供货标识及无供货标识的烟草制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购买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的，没收其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

　　（三）储存卷烟、雪茄烟五十条以上或者烟叶一百公斤以上及储存其它烟草专卖品无合法有效证明的，没收其烟草专卖品，可以并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烟草专卖、工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二）销售未加贴专门标识非法进口卷烟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进口卷烟，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进口卷烟活动，而为其提供藏匿、运输、邮寄等便利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藏匿、运输、邮寄的非法进口卷烟，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烟草专卖、工商、质监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生产、销售的烟草专卖品、违法所得和用于生产、销售的专用工具、设备及原辅材料，并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而为其提供场地、储存、运输或者其他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储存、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经营者出借、转让、涂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者拒绝、阻碍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者经营假冒伪劣、非法进口卷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违反烟草法律、法规被两次处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或者煽动他人以暴力、胁迫等方法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未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烟草专用机械包括真空回潮机、切尖打把机、润叶机、润梗机、烟用喂料机、打叶机组、烟用加料机、加香机、储叶柜、储梗柜、储丝柜、蒸梗机、切丝机、烟用加温加湿机、烘丝机、冷丝机、烟丝膨胀装置、白肋烟干燥机、烟丝输送装置、烟用复烤机、烟用预压打包机、卷接机组及其单机、包装机组及其单机、滤棒成型机组及其单机、烟用装盘机、烟用卸盘机、滤棒输送装置、烟支输送储存装置、烟用装箱封箱装置、废烟支和烟丝回收装置、烟草薄片生产线、烟用铝箔纸成型机。

　　本条例所称卷烟纸包括：水松纸、卷烟盘纸、铝箔纸、烟盒商标纸及透明纸（条盒、小盒）、封口签、条盒和小盒拉带、箱皮、带有烟草制品专用字样的封箱胶带纸。

　　第三十三条　烟草专卖品价值的认定，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期、同牌号、同规格的合法烟草专卖品、合法进口烟草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确定；无法确定品牌、型号的，可参照同类合法烟草专卖品、合法进口烟草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确定；价值难以确定的，烟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的规定，依法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